

公司代码：600845 900926

公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70,778,802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60,279,124.46元。

该分配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信软件	600845	上海钢管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信B	900926	钢管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慈玲	彭彦杰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电话	021-20378893	021-20378893
传真	021-20378895	021-20378895
电子信箱	investor@baosight.com	investor@baosigh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发展，业务收入突破 15 万亿元。产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跃迁，在国产基础软件崛起与垂直大模型落地的双轮驱动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迈向价值深耕的新阶段。

作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引擎”，工业软件正迎来以“AI+”为主导的深刻变革。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这为工业软件与人工智能的双向赋能指明了方向。伴随“工业软件+AI”模式的深入推进，在以大模型和生成式 AI 技术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浪潮下，我国工业智能逐步从“点上突破”走向“面上开花”，行业大模型、智能工业软件及工业智能体成为发展重点。

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近年来虽受各界热捧，但商业化落地仍面临挑战，短期内难形成稳定盈利模式。人工智能的长期发展仍需技术突破与商业验证的双重驱动，“ALL in AI”仍在持续探索中。

业务分类	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数智化产品及服务	<p>聚焦以钢铁为代表的流程型行业，以融合 AI 的自主可控工业软件为根基，提供“全流程、全层次、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产品及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化：聚焦企业经营管理和工业制造领域，通过新一代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为用户提供咨询规划、产品研发、信息化与数字化工程项目实施、系统运行支持、平台化运营等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2. 自动化：为用户提供工业操作系统产品、集智能工厂顶层设计、智能装备软硬件产品开发、三电总包项目实施等于一体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3. 智慧服务：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高可用性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以 ONE+ 为平台，构建跨空间、跨业务、跨专业的全国智慧服务网，通过全层次、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稳定运营的信息化、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 4. 轨道交通：面向轨道交通提供“智慧车站、智慧线路、智慧线网+智能运维”智慧城轨“3+1”解决方案，面向道路交通提供交通优化、智慧警务、车路协同等道路交通创新应用。
宝之云	<p>基于“AI+”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依托“数字中国”“东数西算”等产业政策，围绕国家算力枢纽节点、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的需求，构建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全国布局，聚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算力服务、算力运营，为企业提供全栈数</p>

	字基础设施和垂直行业一体化 AI 云解决方案。
工业机器人	聚焦工业机器人及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本体设计、研发与制造，通过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融合，打造多行业机器人解决方案，服务于制造业智能化升级，致力于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与产业引领。
PLC	坚持大型 PLC 为核心的关键技术研究，拓展高端 PLC 系列产品，提供从控制层、驱动层到软件层的完整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和产品，覆盖钢铁全流程工序，在央国企和新质产业实现国产化替代和业务模式的探索与突破，为国家工业安全和工控供应链做好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AI 全栈架构深度融合，重塑产业智造新范式；智能体广泛赋能，引领场景应用全流程价值兑现。宝联登钢铁行业大模型采用“基础大模型+行业垂类大模型+应用场景领域模型”三层架构，通过“通专融合、业技融合、数实融合”，构建“场景、模型、数据、算力、平台”五位一体全栈能力，实现从数据采集到场景应用的全链条集成。构建面向工业领域的三层数据集架构，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层级化处理，形成从原始数据到智能应用的价值链。基于宝之云技术底座完成 MaaS 平台建设，打造国内钢铁行业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 AI 算力中心。加快智能体组件研发及应用试点，已创建智能体 1000 多个并广泛应用于生产管理、设备维护、质量监控等场景，充分验证智能体技术在治理、制造、服务等新模式下的可行性，进而论证在推动跨组织协同、促进业务与技术融合方面的价值。围绕钢铁行业配煤配矿、安全视觉、表检、质量预测、高炉、转炉、矿山、能效等 8 大场景推进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建设，已完成 100 多个 AI 应用场景上线，进一步确保 AI 价值在生产、管理、服务得到全流程兑现。

坚持价值导向，加快产品化服务化转型。基于宝联登平台，围绕“自主可控+AI 场景应用”，持续推进 MES、ERP、APS、CRM、EAM 等核心工业软件的迭代升级，产品的实施效率、灵活配置、使用便捷、智能化等性能显著增强，在多个工程项目实现创新应用。充分发挥 SaaS 平台轻量化、标准化和支持低代码配置等优势，大力开拓外部市场；同时积极孵化面向中小企业的 SaaS 服务，向产业生态圈客户拓展，锻造产业链厚度。

发挥宝之云整合效应，擘画算力中心业务高质量发展新蓝图。宝之云华北基地数据中心首批项目顺利交付，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的精品示范项目，为后续进一步拓展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市场统筹，初步构建“一总部多基地”营销体系，推进重点存量客户续约、盘活零星库存，积极探索研究算力服务等新业态。完成宝之云统一运营管理平台一阶段功能建设，覆盖罗泾、武汉、马鞍山三大基地，推动运维管理标准化、高效化。

加速机器人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业化应用布局。持续研发冶金工业具身智能机器人全栈技术，不断提高具身智能的物理交互能力，实现稳定直立行走、自主导航及视觉语言动作大模型初步应用，基本具备完整通用具身智能机器人能力，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腾讯生态大会成功展示制造业场景产线上下料示范应用。举办“2025图灵机器人技术推介会”，图灵机器人正式入驻欧贝平台，推动生态体系共建。推动机器人产品与行业解决方案深度融合，深耕钢铁、有色优势领域，成功拓展多个应用场景。

推进全栈国产化PLC研发迭代，加快产业化能力建设。天行系列PLC产品突破系统冗余、高速通讯等核心技术，功能日臻完善，在钢铁全流程工序替代能力已超过60%；产品顺利通过国家关键网络安全设备测评认证，筑牢自主可控根基。市场推广迈入起步阶段，加速国产化替代落地，天行T3、T4产品已陆续在多个工业场景中成功应用。数字工业现场天行DSFV1.0版本正式发布，实现工业现场OT数据统一建模、采集和控制业务融合，并已在钢铁行业形成试点应用。

巩固钢铁基本盘，做大非钢增量盘，海外拓展谱新篇。稳定钢铁基本盘，坚持大客户战略，突破重点客户；同时，为应对钢铁下行趋势、做足增量，开展织密钢铁客户营销网络专项行动，巩固行业头部地位。开拓非钢市场,锚定有色行业，强化市场营销与产品研发协同能力，打造样板工程，为后续在有色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延伸筑牢根基。坚持借船出海、拓展海外业务，西芒杜铁矿智慧矿山项目顺利投产，标志着公司在矿山全流程智能联动与全层次智能管控的核心技术能力迈上了新台阶，有效支撑了国家资源战略与宝武海外战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314,945,033.04	21,636,685,902.19	3.13	21,882,684,6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1,916,450.26	11,398,233,859.01	-3.13	11,307,489,966.48
营业收入	10,971,556,121.99	13,644,424,669.39	-19.59	12,915,641,411.44
利润总额	1,428,155,191.86	2,503,392,456.26	-42.95	2,820,260,7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010,991.72	2,265,482,898.16	-42.40	2,553,638,9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230,185.36	2,197,819,113.14	-44.84	2,412,905,58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30,769.36	1,671,003,257.64	28.48	2,608,463,84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20.67	减少8.79个百分点	2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7	0.797	-42.66	0.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	0.785	-42.29	0.8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38,047,248.93	2,176,659,830.95	2,337,718,183.15	3,919,130,8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637,060.93	267,888,001.18	385,259,957.19	207,225,97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718,942.92	248,674,959.51	353,632,586.94	188,203,6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61,784.13	1,162,159,141.45	193,671,382.38	307,238,461.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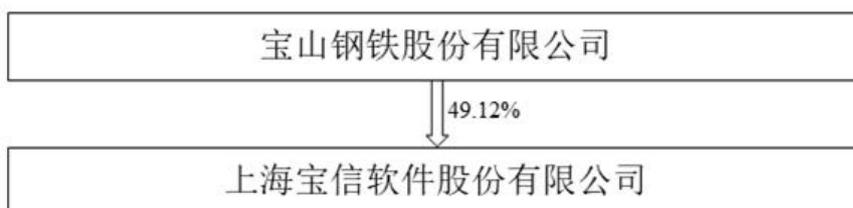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4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份 数 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1,410,134,219	49.12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64,087	31,865,961	1.11	0	未知		未知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26,819,455	0.9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100	14,364,594	0.50	0	无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52,868	10,426,046	0.3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724	10,135,039	0.35	0	无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51,100	9,770,907	0.34	0	未知		未知
UBS AG LONDON BRANCH	7,847,335	9,510,671	0.33	0	未知		未知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4,478,550	7,921,929	0.2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700	7,719,056	0.27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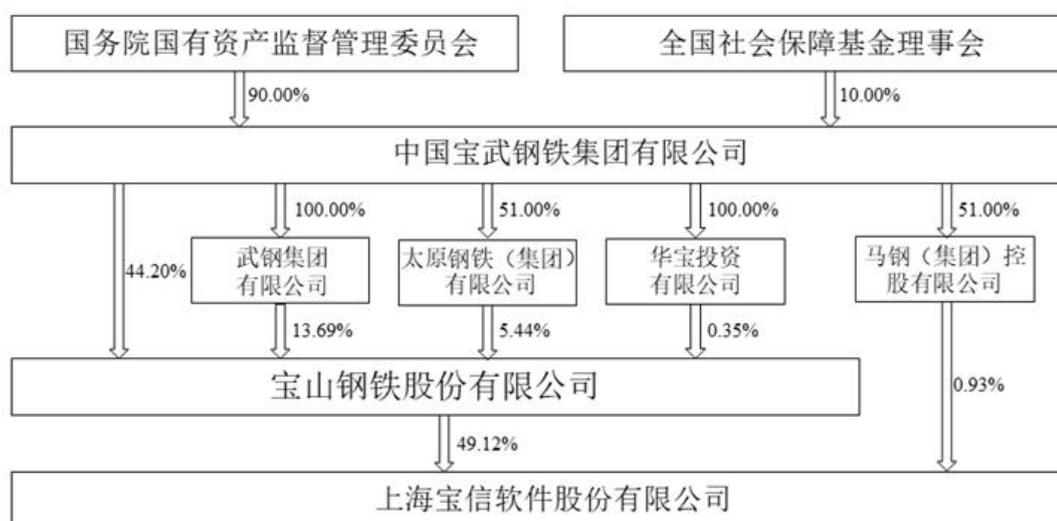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72 亿元，其中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营业收入为 71.64 亿元，服务外包营业收入为 37.65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5 亿元，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1.47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